

湛江海东新区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询意见公示

为充分了解社会各界对《湛江海东新区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网工程》建设的意见，更好地做好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促进社会稳定发展。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和《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管理办法》（湛发改重点〔2019〕489号）等文件有关要求，现对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进行公告，向公众公开有关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 1、项目名称：湛江海东新区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网工程
- 2、建设单位：湛江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项目选址：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
- 4、建设规模：海东新区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包括新建污水厂1座、新建污水转输泵站2座、新建污水管道、尾水排放管道四部分工程内容。

其中：（1）厂区新建工程：近期建设规模5.0万m³/d，远期15万m³/d。

（2）污水转输泵站工程包括提升泵站2座。

（3）拟建DN300~DN1600污水管总长37.265km。

（4）尾水排放管11.39km，其中陆地段10.44km（单管长度），海域段0.95km。

5、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72740.59万元。

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联系单位名称和方式

- 1、单位名称：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2、联系人：梁先生
- 3、联系地址：廉江市罗州街道办府前路东十一横巷12号
- 4、联系方式：0759-6667697 邮箱：1256757582@qq.com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

- 1、识别项目自身存在的风险因素。
- 2、对项目建设的合理性、合法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进行评估。
- 3、对可能导致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分析评估。
- 4、对本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级，提出改进措施或项目实施建议。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主要方式和截止日期

1、主要事项

- (1)本项目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 (2)项目对公民个人或家庭自身利益的影响；
- (3)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安全因素与自身利益的影响；
- (4)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因素与自身利益的影响；
- (5)对本项目的态度；
- (6)公众关心的其他相关问题。

2、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上述编制单位提出自己的意见。

3、截止日期

本公示有效期为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于2023年10月30日截止。

湛江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